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與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宿舍管理使用情形，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報院核辦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審計部於民國（下同）86年、90年及95年間多次調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級法院宿舍（指首長宿舍以外之各類職務宿舍，下同）管理使用情形，發現有閒置比率偏高、財物效能不彰等情事；另該部86年間亦曾就法務部及其所屬檢察機關宿舍之使用情形進行查核，發現亦有與司法院同樣之缺失，均經分別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研謀改善。惟審計部97年間專案調查結果，仍發現上開機關之宿舍長期間置情況嚴重，核有財務運用效能過低等情，爰報請本院核辦。案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提出意見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主管部分：

（一）所屬部分機關經管之宿舍配住率偏低，且宿舍自建置以來未曾配住或配住經收回後長期間置之情況嚴重，財物運用效能低落，卻遲未督促處理，實有未當：

查截至98年8月31日止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經管之職務宿舍總計2,521戶，未配住而閒置的戶數有423戶，配住率為83.22%。其中，閒置戶數超過所經管宿舍數2成，致該機關宿舍配住率未及80%者，計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66.67%）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20%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64.51%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76.92%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57%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（75%）、臺灣

臺南地方法院（77.42%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77%）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59.26%）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（50%）等 10 個單位。而宿舍自建置後迄上開截止日止，均未曾配住遭長期閒置者有 122 戶，另自建置後雖曾配住但經收回後已閒置 5 年以上者有 71 戶，兩者合計 193 戶，占閒置戶總數達 45.63%，足徵宿舍運用效能之低落，形成國家資源之浪費，尤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長期間置 8 戶、閒置 5 年以上 8 戶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長期間置 8 戶、閒置 5 年以上 4 戶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（長期間置 14 戶、閒置 5 年以上 1 戶）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長期間置 4 戶、閒置 5 年以上 5 戶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長期間置 10 戶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長期間置 10 戶）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（長期間置 10 戶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閒置 5 年以上 20 戶）等單位閒置情形最為嚴重，雖經本院審計部多次查核並函請改善，卻情況依然，任事因循，實有未當。

（二）部分獲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人員仍借用職務宿舍，核與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」規定不符，有關宿舍借用人資格之審查，顯欠嚴謹：

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」（下稱宿舍管理要點）第 7 點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借用宿舍：…（2）本人、配偶、與單身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，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公教、國民、勞工、軍眷、原住民住宅及其他優惠住宅貸款等之一者。但輔購（建）住宅地點距離服務機關不能當日上、下班往返，因業務需要，經簽奉服務機關首長核准申請借用單身宿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據審計部函報本院資料，迄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已獲政府補助於服務機關

所在地購置(建)住宅，或輔購(建)住宅地點距離服務機關可於當日上、下班往返，卻仍借用職務宿舍者共計 76 位，經本院檢視其中 39 戶之借用人係於 95 年 1 月 6 日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前配住，得依該次修正總說明按原核定繼續借用，並無違反規定者外，餘經促請歸還宿舍或依規定改派單身宿舍，及剔除原查報予審計部之部分錯誤資料後，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仍有 18 戶之配住人未符上開宿舍管理要點規定，顯見該院對於宿舍借用人資格之審查，有欠嚴謹。

(三)部分宿舍變更其原定用途，卻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用途之變更，核有未當：

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，得將公務用、公共用財產，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，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：「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將公務用、公共用財產，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，或將各該種財產交換使用時，或因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單位接管使用時，應通知財政部。」查司法院所屬機關經管之宿舍，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，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 3 戶甲種職務宿舍，變更為值班室使用，雖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，然未依上開國有產法施行細則規定通知財政部；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2 戶)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(4 戶)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(3 戶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3 戶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(5 戶)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(1 戶)等經管之 18 戶甲種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，分別變更為文康室、倉庫、美術教室等用途，卻迄未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同意並通知

財政部，經核均有未當。

## 二、法務部主管部分：

(一)所屬部分檢察機關經管之宿舍配住率偏低，且部分宿舍自建置以來未曾配住或配住經收回後長期閒置，財物運用效能確有不彰：

查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，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經管之職務宿舍總計 1,496 戶，未配住而閒置的戶數有 209 戶（多房間職務宿舍 140 戶、單房間職務宿舍 69 戶），配住率為 86.03%。其中，宿舍配住率未及 80% 者，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多房間 40.54%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（多房間 79.17%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（多房間 79%、單房間 75%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（多房間 20%、單房間 50%）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（50%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多房間 75%、單房間 67.74%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單房間 75.55%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單房間 78.13%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單房間 40%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單房間 33.33%）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53.33%）等 11 個單位；而宿舍自建置後迄上開截止日止，均未曾配住遭長期閒置者有 6 戶，另自建置後雖曾配住但經收回後已閒置 5 年以上者有 29 戶，兩者合計 35 戶，占閒置戶總數 16.75%，惟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長期閒置 1 戶、閒置 5 年以上 16 戶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（長期閒置 5 戶），宿舍長期閒置情形嚴重。上開國家資源閒置浪費情事，雖經本院審計部於 86 年間查核並函請研謀改善，卻迄未見成效，因循怠忽，是屬未當。

(二)部分獲政府補助於服務機關所在地購置(建)住宅，卻

仍借用職務宿舍，或任公職配偶雙方於任職機關均配住有多房間職務宿舍；借用人資格之審查，自有疏漏：

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：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，除因職務調動，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，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者外，不得申請借用宿舍；另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 7 點第 3 項規定：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，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，以一戶為限。而依據審計部函報迄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，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獲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人員仍借用職務宿舍者計 20 位，經本院調查後，雖已有 3 位返還、8 位改配單房間職務宿舍，1 位係陳報之資料有誤，惟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仍有 8 位未符規定之借用者；另審計部函報任公職配偶雙方於任職機關均配有職務宿舍者計 5 位，經本院調查後，有 2 位已返還，另 1 位改配單房間職務宿舍，但仍有 2 戶未符合配住規定。綜上，顯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職務宿舍借用人資格之審查，是有疏漏。

(三)部分宿舍更動其使用目的，卻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用途之變更，顯未適法：

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，得將公務用、公共用財產，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改用途，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：「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將公務用、公共用財產，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改用途，或將各該種財產交換使用時，或因使用單位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單位接管使用時，應通知財政部。」查法務部所屬臺灣澎湖地

方法院檢察署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，變更為倉庫用途，惟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，尚未依上開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同意並通知財政部，顯未適法。

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司法院切實檢討處理見復，並請按季就閒置宿舍及未依規定使用宿舍之改善情形函報本院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處理見復，並請按季就閒置宿舍及未依規定使用宿舍之改善情形函報本院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。
- 四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